



无歧视

声明

理事会秉持下列政策：基于美国宪法、伊利诺伊州宪法以及适用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章 (Title VI)、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 (Title VII)、1967 年《就业年龄歧视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ADEA)、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第九章 (Title IX)、《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残障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和 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4 条 (Section 504)，严禁针对由此规定的受保护类别进行非法歧视、骚扰和打击报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性取向或性别（包括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妊娠、分娩、母乳喂养和妊娠相关医疗状况）、种族或民族、族裔群体认同、血统、国籍、民族起源、宗教、肤色、心理或生理残疾、年龄、移民身份、婚姻状况、同居伴侣登记状况、遗传信息、政治信仰或党派（非联盟关系）、军人身份、被迫退伍或者个人与理事会所运作教育计划或活动中具有一个或多个实际或感知特征之个人或群体的关系而进行歧视、骚扰或打击报复。

如有关于性别歧视、骚扰或打击报复的疑虑或问题，请咨询理事会的学生保护及第九章办公室 (Office of Student Protections and Title IX, OSP) 或美国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民权办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的第九章协调员。

针对涉及学生受害者的事件，请参阅下列具体联系信息：

- **学生保护及第九章办公室 (OSP)**
电话 **773-535-4400** (学生对学生)
(如有关于体育公平的咨询，请直接联系 ospcompliance@cps.edu)
- **监察长办公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
电话 **833-TELL-CPS (833-835-5277)** (成人对学生)
-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电话 **312-730-1560** 或
电子邮件 ocr.chicago@ed.gov

针对涉及成人受害者的事件，请参阅下列具体联系信息：

- **机会均等合规办公室 (Equal Opportunity Compliance Office, EOCO)** 电话 **773-553-1013**
或电子邮件 eoco@cps.edu
-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电话 **312-730-1560** 或
电子邮件 ocr.chicago@ed.gov

如有学生受害者因残障而遭受歧视、骚扰或打击报复的疑虑或问题，请联系：

- **第 504 条合规性地区管理人员**
电子邮件 Section504@cps.edu

如有基于除上述任何受保护类别之外因素的歧视、骚扰或打击报复相关疑虑或问题，请联系：

- **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
(学生受害者)
- **机会均等合规办公室 (EOCO)** 电话 **773-553-1013**
或电子邮件 eoco@cps.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访问 cps.edu/Pages/NonDiscrimination.aspx 查看理事会制定的
《全面无歧视、骚扰和打击报复政策》
(*Comprehensive Non-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and Retaliation Policy*)。